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
鉴 证 报 告
2017 年 3 月 18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010153 号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

海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我们的责任是对海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特公司的 2016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本报告仅供海特公司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海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一：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附件二：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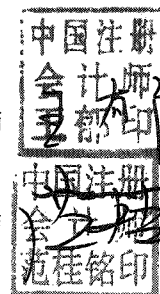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3 月 18 日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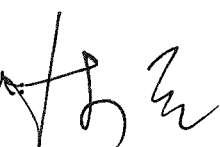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71.77	-6,905.54	-10,759.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7,286.55	2,105,279.16	900,80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0,986.3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57,726.02	12,481,587.51	12,354,772.3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6,74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084,120.24	1,294,075.4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866.32	632,853.97	-1,061,922.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0,836,194.72	16,657,876.87	12,166,156.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11,249.68	2,476,069.92	1,901,613.29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52,528.55	19,519.27	-204,506.17	
合 计	8,872,416.49	14,162,287.68	10,469,049.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9 页第 2 页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金额分别为-6,071.77 元、-6,905.54 元、-10,759.95 元，全部为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损益。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综合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53,097.34	253,097.35	230,973.45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一类新药注射老鼠神经生长因子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因工程药物综合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84,244.49	285,148.47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411,244.72			与资产相关
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睫状神经营养因子注射液的临床前研究		133,333.34	133,333.33	与收益相关
新型骨质疏松治疗制剂-重组人甲状旁腺激素(1-34)注射液的临床研究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聚乙二醇化重组缺失型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的临床前研究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一类新药注射老鼠神经生长因子产业化升级项目		600,000.00	89,6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利用昆虫表达系统制备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588,700.00	313,700.00	136,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357,286.55	2,105,279.16	900,806.78	

(1) 综合制剂车间项目

① 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 日下发的鄂经信规划[2013]35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财政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综合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2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补助资金 200 万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形成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确认营业外收入。

该项目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00,000.00 元、200,000.00 元、200,000.00 元。

② 根据 2014 年 2 月 26 日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武汉市 2014 年市财政基本建设资金计划的通知》，本公司“综合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获得财政拨款 5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全额收到。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形成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确认营业外收入。

该项目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53,097.34 元、53,097.35 元、30,973.45 元。

(2) 国家一类新药注射老鼠神经生长因子项目

根据公司与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财政局签订的《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合同》，公司“国家一类新药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项目获得资助 50 万元，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第一次拨款 35 万元，第二次拨款 15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第一次拨款 35 万元，201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第二次拨款 15 万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形成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确认营业外收入。

该项目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50,000.00 元、50,000.00 元、50,000.00 元。

(3) 基因工程药物综合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武新管财[2015]3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生物诊疗制剂及服务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发展

试点（第一批）项目 2013 年度资金计划的通知》及与公司签订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项目试点协议》，公司“基因工程药物综合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获得财政支持资金 6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收到第一次拨款 360 万元，2016 年 1 月 15 日收到第二次拨款 120 万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形成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确认营业外收入。

该项目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584,244.49 元、285,148.47 元。

（4）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鄂发改高技[2015]771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获得湖北省专项补助资金 200 万元，用于提升公司基因工程药物研发技术水平，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及基因工程药物研发试验检测、中试生产装置平台建设。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全额收到该项补助资金。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形成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确认营业外收入。

该项目 2016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411,244.72 元。

（5）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睫状神经营养因子注射液的临床前研究

根据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签订的项目计划任务书，公司“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睫状神经营养因子注射液的临床前研究”项目获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助经费 50 万元，第一次拨款为 4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收到第一次拨款 40 万元。该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认营业外收入。该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完成内部验收。

该项目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33,333.34 元、133,333.33 元。

（6）新型骨质疏松治疗制剂-重组人甲状旁腺激素(1-34)注射液的临床研究项目

根据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签订的项目计划任务书，公司“新型骨质疏松治疗制剂-重组人甲状旁腺激素(1-34)注射液的临床研究”项目获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助经费 30 万元，第一次拨款为 24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收到第一次拨款 24 万元。该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该项目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20,000.00 元、120,000.00 元。

（7）聚乙二醇化重组缺失型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的临床前研究项目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武新管 [2014]112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入选第七批“3551 光谷人才计划”王磊等 178 人资助的决

定》及与公司签订的《东湖高新区“3551 光谷人才计划”资助协议书》，公司子公司武汉海特派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派金”）“聚乙二醇化重组缺失型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的临床前研究”项目获得承诺资助 100 万元。海特派金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收到第一次资助 30 万元，2015 年 8 月 25 日收到第二次资助 50 万元。该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海特派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该项目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350,000.00 元、350,000.00 元、100,000.00 元。

（8）国家一类新药注射老鼠神经生长因子产业化升级

① 根据 2012 年 3 月 12 日武汉市科学技术厅下发的武科计[2012]40 号《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2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生物技术与新医药专项项目的通知》以及公司与武汉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公司“国家一类新药注射老鼠神经生长因子产业化升级”项目获得无偿科技经费 100 万元，2012 年下达经费 8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收到补助款 80 万元。该补助款属于综合性的政府补助，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安排，补助资金用于人员、材料、燃料及动力等非固定资产构建费用，因此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该项目 2014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89,600.00 元。

② 根据 2015 年 4 月 20 日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武财企[2015]302 号《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武汉市工业企业自主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对公司已完成的“国家一类新药注射老鼠神经生长因子产业化升级”项目获得技术创新补贴 6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收到补助款 60 万元。该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补助款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该项目 2015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600,000.00 元。

（9）利用昆虫表达系统制备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

根据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签订的项目计划任务书，公司“利用昆虫表达系统制备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项目获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助经费 60 万元，第一次拨款为 48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收到第一次拨款 48 万元。该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该项目 2014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60,000.00 元。

（10）其他补助说明

①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收款日期	政府补助种类
救灾补贴款	10,000.00	2016 年 1 月 6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民营经济十佳企业奖励	100,000.00	2016 年 2 月 3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82,700.00	2016 年 8 月 8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贴	193,000.00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小企业运行监测经费补贴	3,000.0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博士后创新岗位资助经费补贴	1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补贴	1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588,700.00		

②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收款日期	政府补助种类
民营经济十佳企业奖励	100,000.00	2015 年 2 月 15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73,700.00	2015 年 6 月 2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鼓励科技创新奖励（标准奖励）	50,000.00	2015 年 4 月 8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创新奖励（品牌奖励）	30,000.00	2015 年 4 月 8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研发补贴	60,00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313,700.00		

③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收款日期	政府补助种类
民营经济十佳企业奖励	100,000.00	2014 年 1 月 27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36,900.00	2014 年 2 月 19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36,900.0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150,986.30 元系向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交晨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

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金额分别为 6,557,726.02 元、12,481,587.51 元、12,354,772.38 元，全部为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5、 债务重组损益

2014 年度债务重组损失为 16,740.00 元，系 2014 年公司与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豁免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欠付公司货款 16,740.00 元。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016 年度、2015 年度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分别为 2,084,120.24 元、1,294,075.47 元，系向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交晨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收益分别为 -156,866.32 元、632,853.97 元、-1,061,922.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459,093.83	1,107,540.96	123,122.74
其中：保证金罚没收入		1,000,000.00	
零星营业外收入	459,093.83	107,540.96	123,122.74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615,960.15	474,686.99	1,185,045.43
其中：对外捐赠支出	535,960.15	255,431.06	203,780.00
非常损失		213,172.90	609,065.43
违约赔偿支出			370,000.00
其他零星支出	80,000.00	6,083.03	2,200.00
净收益	-156,866.32	632,853.97	-1,061,922.69

注：非常损失是指公司子公司英山县紫楡石斛产业有限公司种植的生物资产石斛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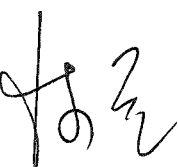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常业务的特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9 页第 9 页

兹证明本件与原件一致
见证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见证日期 2017年3月25日
自第 1 页至第 8 页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6081978608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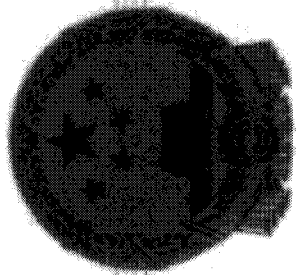


2016 12 16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xwigee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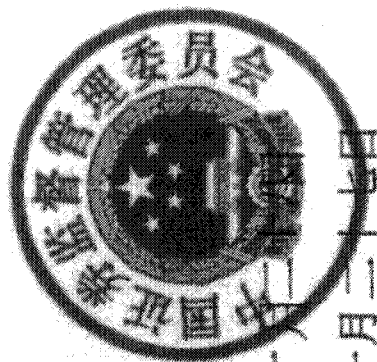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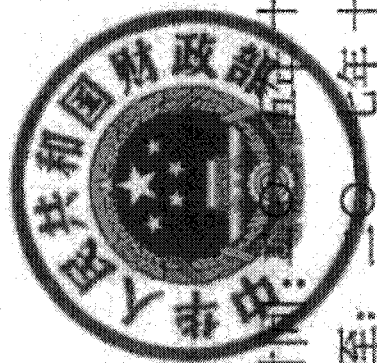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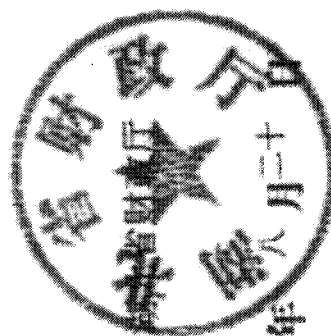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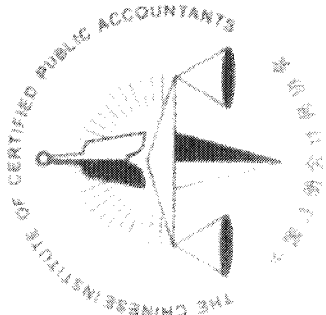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王 女

Full name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fication N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 合格 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2539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20000250925

2016年已通过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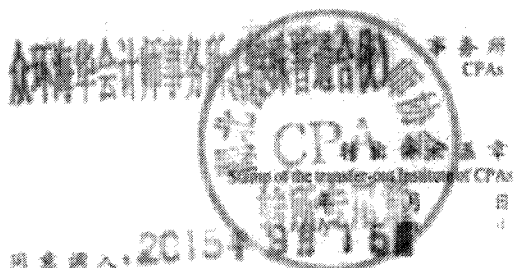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2015-9-15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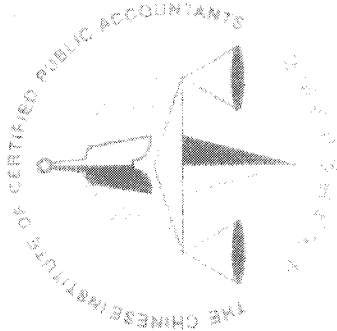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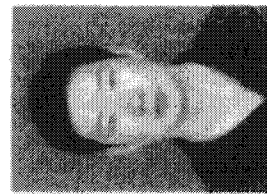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5



姓名	范捷铭
Full name	范捷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2-10
Date of birth	1982-02-10
工作单位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88119820210353 X
Identity card No.	41088119820210353 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8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6 月 16 日

2010年 5月 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4月08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5月03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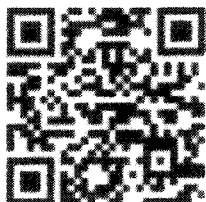


2012-10-10

证书编号: 110100050846

2016年已通过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5月03日

日
月
年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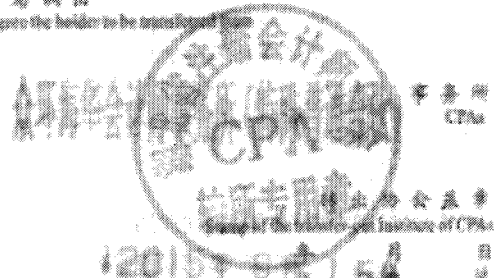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